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地政局 函

892

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

地址：892016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劉彥

電話：082-321177*63304

電子信箱：anna94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地價字第1130004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局自即日起推行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預檢」服務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週知並推廣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6月20日金仲字第11306200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預檢服務之文件請至本局網站「業務專區-不動產交易專區-預售屋專區」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預檢作業說明及申報書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金門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門縣地政局

局長魏志成

金門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預檢作業說明

一、適用對象

- (一)預售屋為自建自售者，為預售屋買賣契約出賣人。
- (二)預售屋採合建、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等方式，由建築業與土地所有權人、原有建物所有權人等相關權利人共同合作開發者，為預售屋建物買賣契約出賣人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時間

- (一)網路預約
- (二)現場申辦

申請建造執照後即可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- (一)金門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預檢申報書。
- (二)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電子檔(含公司登記證、付款明細表、建材設備表、貸款約定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等契約附件)。
- (三)購屋預約單(即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金額所訂定之書面契據)電子檔。如無使用，請於申請書內勾選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

- 1.請填妥申請書，連同應備文件以 Email 或現場送件提出預約申請。
- 2.申請書請留下連絡電話，無法聯繫申請人(或代理人)，不予受理。
- 3.預約申請後，請電洽本局地價科承辦人確認。
- 4.申請範圍：僅限金門縣轄區之住宅預售建案。
- 5.預檢完成後以公文函復申請人。

(二)其他

- 1.預檢以一次為限，內容經預檢完竣者，不再受理資料異動。倘正式申報契約與預檢之內容有異動者(因建造執照及履約擔保資訊而異動者除外，如應記載事項第 3、4、5、7-1、10 點內容)，則視為未預檢之備查案件，依原規定作業時程辦理。
- 2.倘正式申報契約，如有建案名稱異動者，請檢附預檢完成之通知函。

五、申請單位及聯絡窗口

金門縣地政局地價科：082-321177#63304

EMAIL: anna9427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預檢申報書

一、受理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

二、申報人

(1)姓名(名稱)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(營業)地址：_____
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(2)代理人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三、申報備查事由

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預檢

建案基本資料			
(1)縣市	金門縣	(2)行政區	
(3)建案名稱			
(4)主要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為住家用		
(5)建物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		
(5)開發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為都市更新案件		
(6)委託代銷資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委託代銷	代銷業者名稱	

※附繳文件：申報書、購屋預約單及買賣契約書（包含付款明細表、建材設備表、貸款約定及規約等）電子檔

四、切結事項

- 1.申報書各欄所填資料（含附繳文件）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- 2.本申報案件確由銷售預售屋者委託上列代理人辦理無訛。
- 3.本人(公司)確已知悉預檢作業係以申報人提供資料為準，內容經預檢完竣者，不再受理資料異動。後續領得建造執照辦理備查申報時，倘所申報契約與預檢之內容有異動者(因

建造執照及履約擔保資訊而異動者除外，如應記載事項第 3、4、5、7-1、10 點內容)，
則視為未預檢之備查案件，依原規定作業時程辦理。

4.本申報案件之建造執照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送件在案。

5.本建案有無使用購屋預約單。

申報人簽章：_____ 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

1. 本案申報人說明如下：
 - (1) 預售屋為自建自售者，為預售屋買賣契約出賣人。
 - (2) 預售屋採合建、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等方式，由建築業與土地所有權人、原有建物所有權人等相關權利人共同合作開發者，為預售屋建物買賣契約出賣人。
2. 本申報書填妥用印後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連同購屋預約單、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電子檔寄送收件人員並致電通知(email 信箱：anna9427@mail.kinmen.gov.tw，電話：082-321177#63304)。
3. 其他出賣人使用之買賣定型化契約與建築業不同者，應另辦理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。
4. 本案倘有委託代銷情形者，應請代銷業者於簽訂、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，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，以免受罰。

◎申報書填寫說明：

1. 申報人(名稱)：

(1)指本預售屋建案銷售者(如建築業)，應填載其姓名(名稱)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(營業)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資料。申報人為公司/商業者，除應填載申報人姓名(名稱)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通訊(營業)地址外，並應填載負責人姓名。銷售預售屋者授權實際受聘僱之職員或其他人員等代理申報者，應填載代理人姓名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資料。

(2)身分別欄所稱「建築業」，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，係指不動產開發業，即以銷售為目的，從事土地、建物及其他建設等不動產投資興建之行業；又依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，指其營業項目包含「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」或「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」。

2. 申報人簽章欄：

申報人或代理人詳閱聲明事項後，於申報人簽章欄簽章並填載日期。申報人為自然人者，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；申報人為公司/商業者，蓋公司/商業章，並於負責人欄加蓋負責人章。由代理人代理申報者，代理人並應於代理人欄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。